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靖娟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wsx876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042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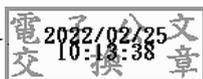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100421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落實政府用人制度公開、公正及公平之精神，並避免形成濫用私人及贍恩徇私等弊端，重申各機關進用各類型職缺（含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、清潔隊員等）時，除應確實落實公開甄選等規定外，請積極運用該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辦理甄選作業，以增進職缺之資訊公開，並簡化媒合成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2月18日總處培字第 1113024314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